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張維勳

電話：02-23482849

電子信箱：whchang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外研發字第11247001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部本（112）年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（簡稱「駐點計畫」）報名截止日延後至本年3月10日事，請查照並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上（111）年12月29日外研發字第1114701255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部鼓勵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進行學術交流合作，為利有意申請之學者有充裕時間準備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，本案報名截止日由本年2月17日延長至本年3月1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智庫、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副本：交換章

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

